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金門縣政府大禮堂

三、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增財、盧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許委員乃祥(請假)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蔡副總幹事建鑄、第一組陳組長立人、第二組蔡組長美玉、第三組魏組長小娟、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錢主任忠直(請假)、主計室陳主任瓊端、政風室主任陳宗強(請假)

五、主席：李主任委員增財 紀錄：陳立人

六、主席致詞：略

七、第 237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定：紀錄確認。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案號 1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金門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13150177 號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二)案號 2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金門縣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13150177 號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三)案號 3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金門縣第 8 屆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1 年 9 月 22 日以 111 年 9 月 22 日金選一字第 1113150156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於 9 月 26 日將候選人登記資料親送該會。

(四)案號 4 (辦理單位：第一組)

1. 案由：金門縣第 13 屆(烏坵鄉第 11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提請審議。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以金選一字第 1113150178 號函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鄉鎮選舉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請通知參加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9.16 中選綜字第 11130503811 號函：

1. 內容摘要：檢送本會所訂「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績效評比及獎勵實施計畫」1 份。
2. 處理情形：本計畫評比項目共 11 項，會請各組及政風室於辦理相關業務時依時效及規定妥善辦理。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9.19 中選法字第 1113550334 號函：

1. 內容摘要：為辦理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作業，請依附件格式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前將遴薦人選填報本會。
2. 處理情形：本會目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計 3 人，任期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將擬定名單後依限函報中選會。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9.19 中選務字第 1113150323 號函：

1. 內容摘要：為記錄保存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實況，請貴會協助蒐集相關照片。
2. 處理情形：請各組協助蒐集「候選人登記」、「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競選活動」、「投開票」及「致贈當選證書」之照片，於選舉結束後上傳中選會雲端硬碟。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9.27 中選務字第 1113150343 號函：

1. 內容摘要：檢送「選務作業突發狀況及缺失處理案例彙編」1 份，請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參考案例及處理方式，列為重點加強宣導，以提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變處理能力。
2. 處理情形：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列為工作人員講習宣導重點。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10.6 中選務字第 1113150361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結果公開作業一案。
2. 處理情形：本會已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將檢核結果統計表公開於本會網站，另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將統計表函報中選會。

十、重要工作報告：

(一)為因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防疫措施，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 時 30 分於本會會議室召開防疫風險評估檢核會議，由蔡副總幹事建鑄主持，會中通過本會辦理「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措施實施計畫」，並協調金門縣衛生局於投票日適時加派輪值人力因應，確立發燒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之協助投票程序，並建立各單位聯繫窗口。

- (二)中選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於9月23日下午率委員黃秀端、選務處副處長蔡金誥、綜合規劃處高級分析師王明德、法政處科長唐效鈞及秘書曾莉婷一行人訪視本會，了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及防疫辦理情形，並於下午4時假金湖昇恆昌舉行選務及監察實務座談會，本會主任委員李增財、委員盧志輝、楊財祥、李永澤、林乃秋、翁麗月、許乃祥、監察小組召集人吳啟騰、監察小組委員何莉莉、吳奎新、莊錦智、宋文法、黃文華，以及各組室、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選務人員與會，就投開票所管理、選務防疫、開票計票、選舉監察等工作加以提醒、交換意見，中選會陳副主委及本會李主委並交換選舉宣導紀念品，期許11月26日的選舉及憲法修正複決投票圓滿完成。
- (三)本會於111年9月24日與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金門縣服務站共同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帶領新住民朋友體驗民主投票過程，瞭解臺灣選舉及公投制度，活動中針對投票流程及投票種類、圈選態樣逐一說明，並讓新住民進行年底五合一選舉及憲法修正複決模擬投票，內容包括量測體溫、消毒手部、查驗身分證、領票、圈票、將選舉票及公投票投入票匱等步驟，計有26位新住民參與活動。
- (四)本會分別於111年9月24日上午配合「2022金寧鄉石蚵小麥文化季」，10月1日下午配合111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聯合宣導活動-「多元共融 活愛市集」，於金寧鄉古寧頭和平紀念公園及金城鎮莒光共融公園辦理選務及反賄選宣導，活動會場分別以有獎徵答及FB打卡拍照等多元方式，向民眾宣導18歲公民權修憲公投、正確投票方式、呼籲不買票、不賣票，及身心障礙選舉人協助措施：包含無障礙坡道、視障者投票輔助器、眼同協助代為圈投、有聲公報等，民眾參與熱烈。

(五)因應「第 8 屆縣長、縣議員、第 13 屆(烏坵鄉第 11 屆)鄉鎮長、鄉鎮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人」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投票權人」造冊作業需要，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8 日假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辦理「選舉人及投票權人名冊造冊作業講習會」，由本會蔡副總幹事建鑄主持，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及本會第二組同仁計 45 人參加，俾使同仁熟悉相關選舉法令及編造選舉人及投票權人名冊要領及注意事項。

(六)本會辦理「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已依限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招募：

1. 本次投票計設置 91 個投開票所，合計招募工作人員 1,728 人(另增聘協勤民力 89 人)，各類人員招募數如下：

- | | |
|-----------------|---------------|
| (1)主任管理員：91 人。 | (4)監察員：358 人。 |
| (2)主任監察員：91 人。 | (5)警衛人員：91 人。 |
| (3)管理員：1,055 人。 | (6)預備員：42 人。 |

2. 前述招募進度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報送中選會。

(七)政風室工作報告：

1. 本年度公職人員選舉，政風室計受理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 38 人次，截至 10 月 11 日止，計有縣議員候選人共 11 人各辦理補正申報 1 次，另有一人申報資料尚在修正中。經統計約有 3 成以上候選人對財產申報制度不甚瞭解，相關問題將逐級反映上級政風機構參考。

2. 本次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業經中選會複核，依法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上網公告。

十一、提案討論：

(一)案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稿)，提請審議。

2. 說明：

(1)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因應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同日舉行投票，本次公投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與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同(本會 111 年 8 月 29 日金選一字第 1113150097 號公告)。

3.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工作進程序表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發布公告，並函知各鄉鎮公所、戶政事務所、金門縣警察局、各分局及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4.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號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計畫(草案)」1 份，提請審議。

2. 說明：為維護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舉票及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與保管作業之安全，特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並參酌本會實際需要，訂定本計畫。

3.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送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金門縣警察局配合辦理。

4.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號 3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本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2. 說明：

(1)為建立各項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選務指揮及應變作業機制，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7 日第 205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金門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

點」，及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第 226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部分條文，已適用於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經參酌前開兩項選舉及公投實施經驗，為應實務執行，爰擬修正本要點。

(2)修正內容詳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3.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請本縣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應變中心進駐機關(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4.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號 4 (提案單位：第三組)

1. 案由：擬訂「金門縣第 8 屆縣長、縣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2. 說明：本要點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

3.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事宜。

4.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

今日會議特別感謝中選會李主任委員進勇、莊主任秘書國祥、朱秘書怡蓓及楊隨扈宇洲蒞臨指導與勉勵同仁，會議中各項報告事項本會業務單位均依規定期程及中選會指示辦理，另針對中選會李主委指示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注意重點，包括工作人員講習、公報校對與準確性、選票印製、選務防疫等，希望各位同仁積極辦理及確保執行細節正確無疏漏，11 月 26 日選舉及公投投票日將近，選務工作日漸繁忙，期許在本會各委員、同仁共同努力下圓滿順利完成。

十四、散會。